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24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北得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葛蔓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泰誠發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慶祥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245號請求給付保留款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1萬7,6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萬8,812元（壹拾肆萬捌仟捌佰壹拾貳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鞠云彬